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民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被繼承人李金明之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曾啓聞